

# 徵求2017年臺灣-越南科技部(MOST)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2016.03.03

臺越雙方共同合作計畫須由臺灣及越南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申請並完成研究計畫，其中越方主持人須依越南科學與技術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但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須相同，包含雙方分工合作之內容。

一、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本年度擬補助計畫數：4-6件。

三、研究領域：

- 東協區域發展與分析(以科技、智財、經貿相關者尤佳)
- Biotechnology applied in agriculture and health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y
- New materials
- Climate Change
- Earth sciences, hydrolog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 Policies on Technologies in incubation

四、我方計畫申請程序：

(一) 申請截止日期：105年5月9日；預定公告審查結果日期：105年11月30日。

(二) 計畫執行起始日：106年1月1日(多年期計畫以此推算，至多3年)。

(三) 網站申請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需由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以帳號、密碼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更新右側「個人資料維護」之C301~C303表後，點選左側申辦項目中「國際合作類」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格製作。
2. 進入表格製作時，應於C0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I001、I003」；其中國別請選填「越南」，協議單位請選填「越南科學與技術部」。計畫名稱須有中、英文名稱，其中英文名稱須與越方提出之計畫名稱相同；人員及經費之相關表格以中文填寫；計畫進行方式可用中、英文撰寫，同時將雙方合寫的英文完整計畫書於線上表I004處上傳。
3. 請申請人服務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乙式兩份函送本部。
4. 本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越南科學與技術部雙方審查均通過，始予以補助。
5. 申請雙邊協議國合計畫之件數規定：

(1)本計畫不累計至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

(2)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不超過2件為原則。申請人目前若已持有2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計畫執行期限有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迄日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申請案將不受理。同理，已受理之計畫在審議過程中，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畫。

6. 下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3)申請資料不全。

(4)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注意事項：

(一)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詳細的溝通與討論後提出，計畫英文名稱應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二)本項計畫申請以多年期(三年)為原則；我方計畫經費以新臺幣600,000元/件/年為原則，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C002）只須填具我方計畫研究及我方研究人員國際差旅所需費用，越方計畫及人員所需經費應於越方計畫中編列。

(三)我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請將越方計畫主持人列為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另外應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相關申請所需資料文件可PDF檔於線上表I004處上傳。

(四)本項臺越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越方科學與技術部雙方審查通過始予補助。

(五)臺越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六)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我方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不包含往返臺灣或越南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須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越方差旅費應由越方計畫主持人於越方計畫中編列。

#### 六、承辦窗口：

臺方聯絡窗口	越方聯絡窗口
金曉珍副研究員 科技部 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 電話：+886-2-27377047 傳真：+886-2-27377607 E-mail： <a href="mailto:jsjen@most.gov.tw">jsjen@most.gov.tw</a>	Ms. Nguyen Huong Thu Asia-Africa Divis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Tel: +84-43-9448901 Fax: +84-43-9439987 Email: <a href="mailto:nhthu@most.gov.vn">nhthu@most.gov.vn</a> ● 越方申請程序與臺方不同，相關規定請越方學者逕洽越南科技部。

# 徵求2017年臺灣與越南科技部(MOST) 雙邊研討會

2016.03.03

- 一、會議舉辦宗旨：為使雙方學者專家能藉此互尋研究夥伴以促成共同合作計畫
- 二、會議舉辦地點：臺灣或越南
- 三、會議舉辦時間：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之期間
- 四、會議研討主題：
  - 東協區域發展 (以科技、智財、經貿相關者尤佳，在臺灣舉辦)
  - Biotechnology applied in agriculture and health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y
  - New materials
  - Climate Change
  - Earth sciences, hydrolog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 Policies on Technologies in incubation
- 五、申請辦法：

由臺灣及越南各一位主持人共同議定後提出申請，越方主持人須符合越南科學與技術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之規定同步向該部申請，我方主持人則須依規定向本部申請，雙方所申請之研討會英文名稱須相同。
- 六、我方申請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七、申請程序：
  - (一)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討會」。
  - (二)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申請案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計畫規劃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三)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 八、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 (二) 預定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6年11月30日

九、每年預計補助場次：1~2場

十、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須於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檢據由任職機構備函完成，本部依核銷金額歸墊匯款至任職機構指定帳戶。

十一、補助項目及費用：

研討會以雙方合計補助每場美金30,000元為上限。訪問方以5人，地主國以12-14人為原則，補助費用悉依本部核定經費清單為準。

(一) 在越南舉辦：

1. 越方負擔項目：會議籌辦、內陸交通及召開會議所必需之費用，以及至多5名臺方學者住宿費。

2. 臺方負擔項目：臺方學者之國際機票費、行政作業費等雜支。

(二) 在臺灣舉辦：

臺方負擔項目：會議籌辦、內陸交通及召開會議所必需之費用，以及至多5名越籍講員之國際機票費及住宿費。

(三) 同領域其他國家之學者或專家亦歡迎參加會議論文的發表與討論，惟由主辦機關自籌所需費用。

十二、所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1.僅有單方提出研討會申請書；2.逾申請截止日始提出請；3.文件不全或未依程序規定提出。

臺方聯絡窗口	越方聯絡窗口
金曉珍副研究員 科技部 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 電話：+886-2-27377047 傳真：+886-2-27377607 E-mail： <a href="mailto:jsjen@most.gov.tw">jsjen@most.gov.tw</a>	Ms. Nguyen Huong Thu Asia-Africa Divis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Tel: +84-43-9448901 Fax: +84-43-9439987 Email: <a href="mailto:nhthu@most.gov.vn">nhthu@most.gov.vn</a> ● 越方申請程序與臺方不同，相關規定請越方學者逕洽越南科技部。